

湖南科技大学教务处

教务处〔2021〕56号

关于开展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期中学生评教工作的通知

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管理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《湖南科技大学教学管理规程》和《湖南科技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办法》等文件，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评教对象：

2020年5月1日-2021年5月14日（第9届毕业班及复学第11届）各课程主讲教师（含5点）。

二、评教要求：

各系部要督促学生按时评教（包括第12届）结束前评教工作进行网上评教。每位学生都应认真履行评教义务，客观、公正地评价教师，对自己负责的态度，客观、公正地评价

三、操作流程:

打开 360 浏览器 (极速模式) 输入教务处网址 (<http://jwc.hnust.edu.cn/>) → 在窗口右边点击“湖南科技大学教学综合服务平台” → 输入账号、密码登录 → 登录成功后在左侧菜单栏点击“教学评价” -- “学生评价” → 在窗口右边点击“进入评价” → 在新弹出的课程-教师列表点击“评价”进行评分 → 评价完成后点击“提交”完成操作。

四、评教期间,学校教务网将对外开放,学生可以使用外网登录学校教务网进行教学测评。

五、各学院必须高度重视,评教前必须组织参评学生开展专题班会,做好学生评教的宣传动员工作,精心组织学生评教活动,做到学生评教全覆盖,确保评教的客观性。学生评教参评率与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考核挂钩。

六、如果对学生评教有意见或建议,请与教务处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联系,电话: 58290044。

